

珠海晨欧金欣园区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珠海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晨欧金欣园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晨欧金欣园区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晨欧金欣园区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兴中路 22 号 13 栋珠海金欣智能制造产业园 7#厂房 3 层，租赁面积 2440 平方米，主要从事成型硅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搅拌、滤胶、裁切），预计年产硅胶产品 2000 吨，其中高弹性成型硅胶 1000 吨、高强度成型硅胶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205 号）；2025 年 11 月 13 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4MAEDHN982W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晨欧金欣园区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205 号），建设单位考虑到“干式过滤棉”主要功能是去除水分，对粉尘去除效率不大且环评报告中没有提及“干式过滤棉”的处理效率，因此对捏合废气（粉尘、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由“滤筒除尘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变动后，捏合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总体去除效率不降低。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陈川

李洋

1

李洋

陈川 李洋 郑细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捏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3m 高排气筒（JW-FQ-1243-1）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4-2025-031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1119-LY29、SY-25-1204-LY10），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捏合工序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陈川 李萍 廖江 曾锋 郑细妹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目前的方法无法认证,暂时无法出具CMA检测报告,故本次不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晨欧金欣园区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万师傅 陈川

验收检测单位: 李洋

技术专家: 陈妃 曾锋 郑细妹

珠海市晨欧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珠海晨欧金欣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单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

[illegible]